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刊發。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公 佈

本公司注意到今天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確認目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董事會成員如下:

龐維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士昆 (執行董事)

龐盧淑燕 (執行董事)

劉偉樹 (執行董事)

孔德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皮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